

屏東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3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陳柏澂		職稱：公安使用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電話：08-7320415#3362		e-mail：a251254@oa.pthg.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機關（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城鄉發展處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府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 93 年內政部核定後至 105 年間，歷經多次條文修正，配合現今兒少權益提升，為保障兒少權益，進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全面檢視修正，以符時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政府法令、環境變遷、執行經驗等各種原因，進行全面檢視修改，使條例內容明確。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為進行縣內廣告物管理而訂定，對象均為廣告物，並未針對性別、族群有任何限制級規定，且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次修改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實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等法令層面因素，並非為單一問題而修改自治條例，而是以合於法令而提出本次修改。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次修改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7條規定，維護兒少權益，故有修正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單純修訂自治條例，原應配合單位均無修改，亦無增加額外經費、人力、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均無修改，亦無增加額外經費、人力、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單純修訂自治條例，並無任何政策取向。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

		由。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落實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無任何成本支出，惟修改自治條例可將不合時宜之法規作修改，無成本支出。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改自治條例，配合現今兒少權益提升，為保障兒少權益，進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全面檢視修正，以符時宜。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		V	執行結果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目	說明		備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依據本府法制作業規範，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草案依據本府制定自治條例作業規範，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將有助於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並有利於建構參與式民主的決策機制及促進政府與民間之互信，從而達到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審查本條例無涉及性別議題，另發布實施後注意不同性別之反應情況並適時處理。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無調整事項。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無調整事項。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u>106</u>年<u>3</u>月<u>16</u>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03 月 16 日至 106 年 03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經歷：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 專長：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提及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考量整體社會情況而修改屏東縣廣告自治條例之條文，主要重點在於兒童之保護，對全縣之公民有其重要之義意，兩性均同受重視。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